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人字第 0990080667 號

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組織規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辦事細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編制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組織規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辦事細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編制表」。

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組織規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辦事細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編制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組織規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辦事細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編制表」

主任委員 陳武雄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茶業試驗研究改良及推廣，特設茶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為四級機構，並受本會指揮監督。

第二條 本場掌理下列事項：

- 一、茶樹育種、生理遺傳、栽培管理、茶樹保護、茶樹有害生物疫情監測與管理、茶園氣象環境、茶園水土保持、茶葉調製用香花作物栽培管理及土壤肥料之改進等試驗研究。
- 二、茶葉製造方法、茶葉保健功效與多元化產品開發、品質鑑定、精製包裝貯存及茶葉化學分析之改良等試驗研究。
- 三、茶園機械、製茶機械及茶園灌溉等試驗研究。
- 四、茶業資訊與視聽教材、茶業經營與產銷等研究計畫、茶業試驗成果之示範觀摩與推廣教育訓練、科技計畫管理與研發成果保護及管理運用。
- 五、茶葉農藥殘留檢驗及茶樹安全用藥教育訓練。
- 六、輔導各茶區之茶葉產製銷業務。
- 七、其他有關茶業試驗研究事項。

第三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場長一人，兼任。

第四條 本場置秘書，兼任。

第五條 本場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辦事細則

第一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場長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場長襄助場長處理場務。

第三條 秘書權責如下：

- 一、工作計畫之擬編。
- 二、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三、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 四、行政事務之管理。
- 五、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場設下列課、室、分場及站：

- 一、茶作技術課。
- 二、製茶技術課。
- 三、茶葉機械課。
- 四、產業服務課。
- 五、行政室。
- 六、魚池分場。
- 七、文山分場。
- 八、臺東分場。
- 九、凍頂工作站。
- 十、南投農藥檢驗站。

第五條 茶作技術課掌理下列事項：

- 一、茶樹遺傳育種。
- 二、茶樹種原蒐集及利用。
- 三、茶園栽培管理。
- 四、茶樹生理研究。
- 五、茶樹有害生物診斷、監測及防治技術。
- 六、茶園土壤肥料。
- 七、茶園水土保持。
- 八、茶園氣象環境。
- 九、茶葉調製用香花作物栽培。
- 十、其他有關茶作研究事項。

第六條 製茶技術課掌理下列事項：

- 一、茶葉製造加工技術及製茶品質之控制。

- 二、茶葉品質之鑑定。
- 三、茶葉多元化產品之研發。
- 四、茶葉化學成分之萃取及利用。
- 五、茶葉精製包裝技術。
- 六、其他有關製茶技術研究事項。

第 七 條

茶葉機械課掌理下列事項：

- 一、茶園機械研發及改良。
- 二、製茶機械研發及改良。
- 三、茶園灌溉技術研發及改良。
- 四、其他有關茶葉機械研究事項。

第 八 條

產業服務課掌理下列事項：

- 一、茶業推廣技術研究。
- 二、茶業產製銷技術訓練。
- 三、茶業產銷班經營管理輔導。
- 四、輔導茶區茶葉分級包裝。
- 五、製作茶業教材及推廣刊物。
- 六、茶業相關技術問題解答及建構茶業產銷知識管理系統。
- 七、科技計畫管理與研發成果保護及管理運用。
- 八、其他有關茶產業服務之研究及輔導事項。

第 九 條

行政室掌理下列事項：

- 一、秘書、總務、研考、法制及公關。
- 二、其他支援服務事項。

第 十 條

本場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十 一 條

本場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 二 條

魚池分場掌理下列事項：

- 一、中南部茶區茶葉產製技術之研究改良。
- 二、茶樹優良品種培育之改良及利用。
- 三、輔導中南部茶區茶樹栽培、合理化施肥、安全用藥及茶園水土保持。
- 四、中南部茶區茶樹有害生物診斷、監測及輔導防治技術。
- 五、輔導中南部茶區各種茶類製造加工技術、分級包裝及多元化產品研發。
- 六、其他有關中南部茶區茶業之研究及輔導事項。

第 十 三 條

文山分場掌理下列事項：

- 一、北部茶區茶葉產製技術之研究改良。
- 二、茶樹優良品種培育之改良及利用。
- 三、輔導北部茶區茶樹栽培、合理化施肥、安全用藥及茶園水土保持。
- 四、北部茶區茶樹有害生物診斷、監測及輔導防治技術。

五、輔導北部茶區各種茶類製造加工技術、分級包裝及多元化產品研發。

六、其他有關北部茶區茶業之研究及輔導事項。

第十四條 臺東分場掌理下列事項：

一、東部茶區茶葉產製技術之研究改良。

二、茶樹優良品種培育之改良及利用。

三、輔導東部茶區茶樹栽培、合理化施肥、安全用藥及茶園水土保持。

四、東部茶區茶樹有害生物診斷、監測及輔導防治技術。

五、輔導東部茶區各種茶類製造加工技術、分級包裝及多元化產品研發。

六、其他有關東部茶區茶業之研究及輔導事項。

第十五條 凍頂工作站掌理下列事項：

一、凍頂茶區茶葉產製技術之研究改良。

二、茶樹優良品種培育之改良及利用。

三、輔導凍頂茶區茶樹栽培、合理化施肥、安全用藥及茶園水土保持。

四、凍頂茶區茶樹有害生物診斷、監測及輔導防治技術。

五、輔導凍頂茶區各種茶類製造加工技術及分級包裝。

六、其他有關凍頂茶區茶業之研究及輔導事項。

第十六條 南投農藥檢驗站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內茶葉農藥殘留之監測及評估。

二、研究農藥在茶葉中之分布、消退及安全評估。

三、研究茶葉農藥殘留之檢驗方法。

四、茶農安全用藥輔導及教育講習。

五、其他有關茶葉農藥殘留之檢測事項。

第十七條 本場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場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場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一)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四)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主任			(二)	工作站、檢驗站主任由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兼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機構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機構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魚池分場	分場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二)	由副研究員兼任。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文山分場	分場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二)	由副研究員兼任。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臺東 分場	分場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二)	由副研究員兼任。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 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合計				六十七 (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辦事員，由臺東分場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課員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人事管理員，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人事室主任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會計員，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會計室會計主任出缺後改置。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植物種苗試驗研究與應用推廣，特設種苗改良繁殖場（以下簡稱本場），為四級機構，並受本會指揮監督。
- 第二條 本場掌理下列事項：  
一、植物健康優良種苗繁殖及供應、種子品質驗證及量產等技術研發。  
二、植物種苗有害生物之診斷、監測及防治技術研發。  
三、植物種子調製技術之研發及應用。  
四、作物品種改良、品種檢定之技術研發及植物品種權之保護應用。  
五、植物種苗生物技術、基因轉殖技術等研發、檢測及應用。  
六、植物種苗技術推廣、科技計畫管理保護與種苗產業推動及輔導。  
七、其他有關植物種苗試驗之研究及推廣事項。
- 第三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場長一人，兼任。
- 第四條 本場置秘書，兼任。
- 第五條 本場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辦事細則

- 第一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以下簡稱本場）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場長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場長襄助場長處理場務。
- 第三條 秘書權責如下：  
一、工作計畫之擬編。  
二、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三、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四、行政事務之管理。  
五、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六、其他交辦事項。
- 第四條 本場設下列課、室、農場及中心：  
一、繁殖技術課。  
二、種苗經營課。  
三、品種改良保護課。  
四、生物技術課。

- 五、技術服務室。
- 六、行政室。
- 七、農場。
- 八、屏東種苗研究中心。

## 第 五 條

繁殖技術課掌理下列事項：

- 一、植物種苗繁殖及產程管理等技術研發。
- 二、健康種苗、種子品質驗證之技術開發及應用。
- 三、種苗處理技術之研究及應用。
- 四、植物組織培養量產體系及技術研發。
- 五、優良植物種原繁殖保存及永續利用研究。
- 六、種子與種苗病原檢測、有害生物診斷、監測與防治技術開發及應用。
- 七、其他有關種苗繁殖技術事項。

## 第 六 條

種苗經營課掌理下列事項：

- 一、植物種苗示範推廣及種苗供應作業。
- 二、種苗品質管制作業。
- 三、農業機械研發及應用。
- 四、種子調製技術之試驗及調製作業之執行。
- 五、種子倉儲管理。
- 六、其他有關種苗經營及管理事項。

## 第 七 條

品種改良保護課掌理下列事項：

- 一、作物品種改良試驗研究。
- 二、作物遺傳資源試驗研究。
- 三、作物遺傳及育種技術研究。
- 四、作物抗病與抗蟲性之篩選及檢定研究。
- 五、植物品種權保護檢定作業之規劃及執行。
- 六、植物品種侵權檢定技術研發及鑑定業務之執行。
- 七、植物品種檢定須知及侵權鑑定作業流程之訂定。
- 八、其他有關品種改良及保護事項。

## 第 八 條

生物技術課掌理下列事項：

- 一、植物品種與純度鑑定技術研究及應用。
- 二、基轉轉殖作物種苗之檢測。
- 三、基因轉殖技術之開發及利用。
- 四、植物種苗生物技術之開發及應用。
- 五、生物性製劑開發及利用。
- 六、其他有關種苗生物技術事項。

- 第九條 技術服務室掌理下列事項：
- 一、植物種苗科技計畫管理。
  - 二、植物種苗科技研發成果保護與管理及運用。
  - 三、植物種苗技術推廣傳播業務。
  - 四、植物種苗技術教育訓練業務。
  - 五、植物種苗產業輔導及行政管理業務。
  - 六、植物種苗產業資訊之建立及服務。
  - 七、其他有關技術服務事項。
- 第十條 行政室掌理下列事項：
- 一、秘書、總務、研考、法制及公關。
  - 二、其他支援服務事項。
- 第十一條 本場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十二條 本場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三條 農場掌理下列事項：
- 一、農場土地利用之規劃及管理。
  - 二、農場水資源開發應用研究。
  - 三、農場土地生產力改善之研究。
  - 四、作物量產試驗及計畫生產。
  - 五、作物生產資料庫之開發、資料建置及更新。
  - 六、農場作業機械使用之改良、維護及相關試驗。
  - 七、其他有關農場管理事項。
- 第十四條 屏東種苗研究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園藝作物種苗繁殖及相關試驗。
  - 二、雜糧作物種子生產及試驗。
  - 三、熱帶植物品種保護性狀檢定作業。
  - 四、熱帶原生花木栽培利用等相關試驗。
  - 五、健康種苗、種子繁殖及試驗。
  - 六、其他有關種苗研究事項。
- 第十五條 本場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場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場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一)	由研究員兼任。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四)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主任			(三)	技術服務室、農場主任及屏東種苗研究中心主任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七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研究助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三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 機構	人事 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 機構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合計			六十三 (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研究助理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助理研究員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人事管理員，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人事室主任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會計員，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會計室會計主任出缺後改置。